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.06.03 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14 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24 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

107.03.28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23 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2 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

111.11.16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07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6 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；其入學第一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九學分。第二學年上、下學期至少各需修三學分（補、重修者不在此限）。而每學期總修課時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但因特殊情況而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
 - （一）必修「社會學經典」及「社會學研究方法」
 - （二）必修兩學年之「南方社會議題」
 - （三）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選修課程。選修課程除本系開設之課程外，經指導老師或系務會議同意者，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 - （四）完成碩士論文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。
 - （五）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；若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。
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，得以大會接受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，且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送與會證明至系辦備查。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，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（104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）
 - （六）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」（相關辦法參考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）
- 四、研究生論文需於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於論文口試前一週，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（均含摘要），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研究生辦理離校時，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性報告全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 - （三）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滿畢業學分數（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）並通過「學位論文計畫書」口試（其辦法

由本所另訂之)後,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至少需間隔2個月。

- 六、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,得商請所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之,惟須與所內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之開學第一週繳交課業指導同意書,6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並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向系辦公室登記備查。若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應繳交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始得變更。

- 七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組成,其中至少一名需為系(所)外委員。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,B-等第(百分成績為七十分)為及格,A+等第(百分成績為一百分)為滿分,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,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口試成績不及格,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- 八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,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之。

- 九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